

证券代码：300585

证券简称：奥联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4

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经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。本次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志强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质，具有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并且具备作为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要求，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